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8月10日，大豪科技发布了《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或“增持人”）截止2020年2月7日收盘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764,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561.07万元，已超过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的下限，一轻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豪科技”）于2020年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一轻控股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3,260,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4,20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

2019年11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21,890,711.00股增加至926,151,711.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一轻控股在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为293,260,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31.66%。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14,20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44.72%。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6,500万元，且不超过19,400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价不超过10.50元/股(含10.5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公司将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20年2月8日止。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一轻控股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20年2月7日收盘，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

统增持公司股份 7,764,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561.07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一轻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764,579 股，成交均价 8.45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6561.07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01,025,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0%，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967,8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56%。

####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了法律意见：增持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轻控股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一轻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